



流氓史

不怕明枪真刺，就怕流氓无赖

流氓也出名了，这里介绍流氓的团伙、抢动、殴打、残杀、纹身、浑号、武功、习俗风尚俗。

【流氓偷窃法之一，仗力偷窃，有恃无恐。流氓生性好勇斗狠，运用到偷窃之中，往往以武力作后盾，以拳头相威胁。你没发现，我要偷；你发现了，我还是要偷，谅你也无可奈何。】

【南梁陈伯之，少年时就很有膂力，十三岁那年，他身上带了刺刀去邻居田里偷割稻子。一次，田主发现了，大声斥责道：“楚子莫动！”伯之振振有辞地回答：“你稻子多得很，拿掉一担有什么关系！”田主气愤地欲捉他，伯之不仅不躲避，反而“杖刀于地，将刺之”，吓得田主要命不要稻，赶快逃走，“伯之得担稻而归”。】

【流氓偷窃法之二，刁钻无赖，合偷赖于一手，使人拿住了赃却无法捉“贼”。

唐洛中，有一个和尚持有几粒舍利，放在琉璃器中，供人观赏朝拜。寺庙香火兴旺，善男信女纷纷施舍。一个无赖子跑去观看舍利子，和尚拿出瓶子让他看个清楚。无赖子从瓶中取出舍利，放到嘴里一口吞下。和尚惶骇无措，担心被外人听到，断了香火。无赖子说：你给我钱，我就服药泻出舍利。”和尚给了他二百缗，无赖子就服下巴豆泻出舍利。和尚高兴得清洗干净后收藏起来。】

黑二十四史



流氓史

珍



引言

流氓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

从语词的角度分析，流氓一词是一个多义词。以不同的标准作归划，现今通常使用的至少有三种定义。

1. 单纯以个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业无产的游民”。

古汉语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多以单音节词即一字一词表示一个概念。流氓之流，指流动、移动。氓，古音读作 méng，本义指人民。《说文解字》云：“氓，民也；从民，亡声，读若盲。”逐渐引申指乡野之民。《孟子》曰，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又特指外来汉、外来人。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氓与民小别，盖自他乡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字从民亡。”

在本质上，乡野之民或外来人、外来汉，均属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民的范畴。像战国时的晋文公重耳，也曾到处流浪、避难，对东道国来说，他该是名副其实的外来人、外来汉。但他高贵的出身，决定了绝不会有人将他称作氓的一员。

流与氓构成双音节词指称无业无产之游民，胡祖德认为当产生于上海方言区。他在民国十二年（1923）出版的《沪谚外编·新词典》中收有流氓词条，并诠释道：“无业之人，专以浮浪为事者，犹日本谓浪人，北京谓土混混，杭州谓光棍，扬州谓青皮。”

当然，语词的所谓新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从它的产生、口头的流传、书面的使用到收入词典，可能已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从中可以引出以下的结论：流氓一词产生于上海，在《沪谚外编》出版之前，尚未有人将它收入字、词典一类的工具书中。

曾编纂大型史籍《清稗类钞》的近人徐珂也同样认为流氓一词当属上海方言：“流氓，无业之人，专以浮浪为事，即日本所谓浪人者是也。此类随地皆有，京师谓之混混，杭州谓之光棍，扬州谓之青皮，名虽各异，其实一也。”

《清稗类钞》出版于民国十六年（1927），因此，对于流氓的解释有可能从《沪谚外编》摘抄而来，当然也可能是从其他的书籍中摘录来的。不过，徐珂对流氓的解释，往往将游民与恶棍的意思相混淆，并不严格注意两者的区别。

产生于上海方言区的流氓一词，在同治二年（1863）已见于清政府的公文书中。据《清实录》载，苏嘉地方由于“逆内有洋人施放开花炮，叠次向营轰打，白齐文又先带流氓洋匪二百余人投入苏贼。虽我军尚能抵御，总须设法断其接济，方可制贼死命。即著李鸿章商令英法美各领事出示严禁，不准各国流民偷入济匪。”细考前后文章，可知

流氓与各国流民当为同义。实录既写苏嘉之事，就有可能是当地官吏逐级送上去的报告。于是流氓一词从南传到北方，并为最高统治者首肯理解。

当时，天津地方有个叫梅成栋的，也曾在一首诗中用过流氓一词：“清晨步街市，见有流氓在。褴褛行彳亍，菜色面庞改。肥人料已瘠，长人似亦矮。有妇抱幼儿，草标乞人买。垂泣告路旁，听之语可骇：‘家住文安县，被淹死稻蟹；逃荒赴关东，数口小车载；鬻儿冀投生，免被奸徒拐；当此饥馑年，流离况苦海。’”按文中的意思，流氓仅为流亡者或游民，与道德败坏、为非作歹之义风马牛不相及。

梅成栋把流氓解释得再清楚不过，但也给我们带来一个问题：诗中所用流氓一词，当属吴方言呢，还是属天津方言？由于对梅成栋的祖籍、生活经历不甚了了，无法找出他所使用的流氓一词有北迁的痕迹。但是，迄今为止，尚未有资料证实流氓一词属天津方言。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梅成栋是在用上海方言指称天津之事。

流氓本指游民，已毋庸置疑。由于游民无产无业、到处游荡，有时为了谋生，会不择手段地攫取，于是便引申了——

2. 兼顾经济地位和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产无业、不务正业、扰乱社会秩序者”。

它的外延比流氓本义的外延缩小了，使用的频率却增加了许许多多。清黄式权曾经说：“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谓之‘拆梢’，亦谓之‘流氓’。”又徐珂既认为流氓就是游民，同时还认为流氓是游民之中的为非作歹者，“擦白党，与流氓同，专以引诱富贵妇女骗取财物为事。女擦白党，女流氓也，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拆梢，以非法之举动，恐吓之手段，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之谓也，凡流氓惯以此为生涯。”“上海之流氓，即地棍也。其人大抵各戴其魁，横行于市，互相团结，脉络贯通，至少可有八千余人。平日皆无职业，专事游荡，设阱陷入。今试执其一而问之曰：‘何业？’则必嗫嚅而对曰：‘白相。’一若白相二字，为惟一之职业也者。”何谓白相？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如果将上海之所谓‘白相’，改作普通话，只好是‘玩耍’；至于‘吃白相饭’，那恐怕还是用文言译作‘不务正业，游荡为生’，对于外乡人可以比较的明白些。”宋末由高邮移居上海的北宋著名词人秦观的后裔、几代再传至生活于清季的海上贡生秦荣光，在《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中用短诗的形式，描写了流氓的一系列活动与行为，试摘抄几例：“打降聚赌作营生，抢火拦丧党横行；敝俗总由明失政，转移风化仗官清。”“六十年来更不堪，流氓游勇满淞南；三经兵燹三回变，俗益嚣凌试略谈。”

源于上海的流氓一词，很快在邻近的江浙一带广泛使用。据出身于江苏松江的韩邦庆所作《海上花列传》第六一回载：“华铁眉道：‘乔老四搭我说，癞头鼋该逮来要办几个赌棍。为仔前回癞头鼋同李鹤汀、乔老四三家头去赌。拨个大流氓合仔一淘赌棍倒脱靴，三家头输脱仔十几万朵。幸亏有两个小流氓分勿着洋钱，难末闹穿仔下来。癞头鼋定归要办。’”

《海上花列传》用苏州方言写成。海上漱石生的《退醒庐笔记》曾记录了韩邦庆自己所说的话：“曹雪芹撰《石头记》皆操京语，我书安见不可操吴语”，可作明证。

同样的例子，我们还可以在漱六山房的《风月楼》中看到，如“设机关流氓传电报，卖风情名妓访萧郎”（一八回）；“闯房间流氓横索诈，惩无理名士怒挥拳”，“那同来的一班流氓见了，一齐怒道：‘什么东西，竟敢这般可恶！我们大家上去，打他一顿！’”（八九回）“大观园流氓争口舌，乐仁里名士见秋娘”（一二三回），等等。

无业游民为非作歹意义上的流氓有时也写作流虻。清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流氓”，“沪上为通商总集，五方杂处。凡无业游民遇事生风者，人目为流氓。按：‘氓’或作‘虻’，字典注‘啮人飞虫’，其义近似。”据此可知，流虻之虻只不过是氓之偶然借代或比喻，而且在清朝大量使用流氓的语言中，也实难再找到其他例证。

为非作歹游民惯常使用的手段以后被称之为流氓行为或手段。不过，流氓手段游民会使用，社会的其他阶层也会使用，于是又产生了——

3. 只是以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放刁、撒赖、施展下流手法，诸如斗殴、猥亵强奸妇女等恶劣行为，或大量使用这种恶劣行为扰乱、破坏社会秩序的人。

原来是流氓本义的无产无业者的内涵已淡化、消失，引申义中的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行为特征上升为主要内容。有职业而惯会使用流氓手段者也可称为流氓。如《民主与法制》1991年9期《路边店扫描》：“1991年元月21日晚，以青工张建富为首的一小伙流氓，结伙窜至104国道，先后骚扰路边的‘靓玉楼’、‘姐妹’、‘金城’、‘长生’四家路边店，强讨硬要，调戏女店员，抢夺店内钱财，并打伤了前来劝阻的两名解放军战士和一外地顾客。”可见，有职业的青工干了坏事，也可称之为流氓。

在人们使用中，为非作歹之义的流氓的外延还在扩大，流氓的身份、社会地位在逐渐提高。如海城市商业局副食品公司经理叶铁春耍流氓，随意殴打、迫害人，被称为流氓恶霸。不过，他们活动的领域仍在社会下层。

流氓的外延又进一步扩大，大致包括那些长期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给社会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人，流氓组成成员已扩展到社会各个领域，形成了各领域的专业流氓，诸如：政治流氓、流氓文人、足球流氓（在足球比赛时滋事的流氓）等等。

要想在一本小册子中包罗以上三类流氓是不现实的，有必要对本书所写的流氓外延作一些限定：以论述无产无业、专事游荡而又扰乱社会秩序的流氓为主，兼及有业有产却不务正业，在社会下层施展流氓手段为非作歹、又有严重劣迹的流氓。

研究流氓史，不仅仅因为流氓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它在历史上客观地存在过，并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流氓在当今中国乃至世界仍然泛滥成灾、严重危害社会。据报道，1993年10月11日晚上11时，怀孕六个月的张某下班后在广州沙河大街行走。突然一群流氓围上去抢走了她的钱包，还将她按倒在地，撕去她的内外衣，轮番在其胸部、下身多处疯狂抓撕。张某被施暴达几十分钟，血流满身，几近昏迷，直至警察赶来方始获救。

流氓的猖獗活动固然使人深恶痛绝，同时令人更担忧的是，这种流氓活动还呈现出一种低龄化。在某一个流氓团伙中，“除一名二十九岁外，其余均为二十五岁以下，相

当多的人不满十八岁，最小的十五岁，平均年龄二十一岁。”在我国历史上，少年、青年的流氓活动也并不罕见。

流氓的猖狂活动还在向国外蔓延，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形象。据报道，1993年2至5月间，北京至莫斯科314次国际列车，接连发生多起流氓抢劫、轮奸大案。一段时间，人心惶惶，都不敢乘坐该次列车。经过公安部“314次国际列车专案组”的周密侦察，破获了四个流氓抢劫犯罪团伙，抓获了七十一个案犯，另有数名案犯投案自首。

1993年2月初，流氓抢劫犯牛顿在莫斯科抢劫一位姓孟的北京青年。孟某只有30万卢布，牛犯嫌少，竟在孟某左、右臂各砍一刀，头上砍了三刀，声称“今天是‘破五’，砍你五刀。”

流氓抢匪们作案猖獗，手段凶残。有的当着同行男客的面，强奸女客；有的当着丈夫的面，强奸妻子。他们对抢劫对象，不管给不给钱，先毒打一顿。有的用电警棍电，有的脱光搜身，有的被砍断手指；他们还经常用瓦斯枪或匕首顶在受害人嘴里，力逼交钱。有一次，一位西安人因为多看了抢匪黄亚军两眼，被黄犯一伙十几个人暴打得昏倒在地，钱也抢劫一空。

猖狂的流氓活动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社会安宁，而无形的流氓意识还潜移默化了人们的思想，腐蚀了整个社会肌体。有人曾评价说：“在我们这里出现诸如羊毛掺土”，“假药、假烟以至敲诈勒索，坑蒙拐骗，强取豪夺，杀人越货，恐怕都很难挂到资产阶级帐上。那么，挂在谁的帐上呢？应当挂在流氓——游民——痞子的帐上。这个阶层厌恶劳动，不事生产，不讲良心，不守规则，恩格斯说它是‘由各个阶级的堕落分子构成的糟粕，他们是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坏的同盟者。这帮浪荡之徒是很容易被收买和非常厚颜无耻的。’”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流氓意识的严重危害性，值得人们深思。

研究流氓史，对于打击现实的流氓犯罪活动无疑有借鉴、促进作用，而且在社会民俗文化方面也有极高的学术价值。流氓作为社会的一种丑恶现象、一个荒秽复杂的阶层，在漫长的发展、活动过程中，形成了与社会主体文化相去甚远的亚文化，即流氓习俗文化，诸如流氓集团内部的规矩、分配、隐语，流氓的心理、价值观、审美观等等。这些流氓习俗文化维系着流氓之间的关系，方便了集团内部的沟通，因此也反映出流氓的某些本质特征。另一方面，流氓习俗文化又与社会主体文化有着密切关系，尤其是民间风俗中的某些陈规陋习，往往容易成为滋生流氓的土壤，助长流氓活动的膨胀剂。譬如，流氓的好勇斗狠，就和许多地方历代相传的民风强悍、推崇武功有密切关联。旧时江西乐平风俗，凡生了男孩，须献铁十斤或二十斤给宗祠，为制造军械之用。亲戚朋友前来参加汤饼会，亦送铁三斤作礼物。此族愈强，则军械巨炮愈多，人皆慄悍，即使遇到一些鸡豚细故，也会纠党械斗。

而某流氓也会利用旧风俗，乘机玩弄、强奸妇女。清浙江昌化居民，若女子无贞节，男妇私合，曰烧同锅。女子不重贞操，为流氓污辱、强奸的犯罪活动无疑是大开了绿灯。因此，从民俗学的角度分析，流氓综合治理工程还应当包括移风易俗、革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陋习。

为了消灭流氓这种为世人所唾弃、痛恨的社会丑恶现象，搞清楚它的成因、发展、惯用手法、活动形式、内部形态以及相关的与社会其他阶层尤其是社会最下层的江湖社会的关系就是非常必要的了。

黑 二 十 四 史



流 氓 史

藏

第一章 流氓史话

珍

从历史发展看，表示无赖痞子概念的流氓一词直至清朝才产生，但是，无赖痞子的出现远在原始社会解体、人类形成贫富差别之时。从那时起至今，流氓的称谓因地因时而异，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一、循名责实

用定型文字明确记载表示包括无赖痞子在内的破坏社会道德、秩序概念的当首推《易·睽》：“见恶人，无咎，”及《礼记·王制》：“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所谓恶、恶人，并非专指流氓，但是流氓也包括在其中，这能够从以后产生的用恶组成的双音节词作为证据。譬如恶子，《汉书·尹赏传》“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凶恶之辈，后唐·庄宗《严科市井凶豪令》“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搏，夜则结党穿窬”；恶少积棍，《禅真逸史》二五回“被恶少积棍杜应元叔侄二人，百计引诱，先入院帮闲嫖耍，久后引归家内灌醉赌钱”。可见恶字原来确也指无赖地痞。当然，上面所言恶人，还包含有统治阶级用以衡量是非的道德观在内。

流氓被笼统包括在恶人之内的情况随着流氓数量的极度增生、活动的频繁而逐渐成为区别于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一种特殊社会阶层，与之相应的也出现了专门的称谓。《左传》襄公十年：“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群不逞之人亦作不逞之徒或不逞，以后常用来指流氓。《后汉书·史弼传》：“外聚剽轻不逞不徒。”元胡祇遹《民间疾苦状》：“前省所选人员，例以贿赂得官，屠沽狙佞、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又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记载明宪宗语：“昔汉郭解一豪侠之雄耳，武帝因公孙弘之言，杀之以惩不逞，论者谓其有关治体。今群恶少相倚为奸，恐将来效尤者无所不至，宜榜禁之。”不逞与恶少相提并论，可为互注。

何谓恶少？荀子解释说：“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顾，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汉书·昭帝记》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李广利传》注：“恶少年谓无行者。”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少年一词之前冠以前缀加以限定而专指流氓的用法，在秦汉的书籍之中大量出现。诸如：闾巷少年、亡赖少年、闾里少年、桀黠少年、邑中少年、淫恶少年、轻薄少年、剽轻少年等等。

汉又以无赖指称流氓。刘歆《西京杂记》卷二：“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扬雄《方言》卷一〇：“𡗗𡗗屎、媿，狻也。江湘之间或谓之无赖，或谓之𡗗。凡小儿多诈而狻，谓之央亡，或谓之𡗗屎。”以后无赖又和其他称谓流氓的词语构成



“无赖之徒”、“田野无赖子”、“无赖光棍”、“无赖匪徒”等等，均专指流氓，至今仍被广泛使用。无赖亦作赖子，《新五代史·南平世家·高从诲传》：“俚俗语谓夺攘苟得无愧耻者为赖子，犹言无赖也。”

唐代除了继续使用先秦以来对于流氓的称谓语之外，常见于书籍的词语还有闲子、闲人。《新唐书·高仁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挺剽间里，号‘闲子’。”唐宣宗《委京兆府捉获奸人诏》：“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正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可知所谓“闲”，绝非悠闲无所事事，闲人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者。

宋朝出现了许多指称流氓的语词，其中常用的有“破落户”。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八九：“绍兴二十三年四月甲戌，上谓大臣曰：‘近令临安府收捕破落户，编置外州，本为民间除害’。”破落户和害相提并论，是知此处的破落户不是指衰败的旧家，而是指败家子弟中的游荡无赖者。我们可以描写宋代生活的《水浒传》进一步作证：“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一二回）

宋又以顽徒指称流氓。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载：“以至顽徒如拦街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又有游手，平时专务“美人局”、“水功德局”、“柜坊赌局”，当亦为游手好闲的为非作歹之徒。

到元代，对流氓的专称有无徒。《救风尘》四：“淫乱心情歹，凶顽胆色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魔合罗》四：“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又称无路子，《伍员吹箫》三折：“虽然本事只如此，跌打相争可也不怕死，众人不识我名姓，则叫我做无路子”。又称恶党凶徒，《延安府》一折：“这厮每恶党凶徒，败坏风俗，将好人家恶紫夺朱”。

元朝对流氓的诸多称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光棍和棍徒。光棍见于萧德祥《杀狗劝夫楔子》：“却信着这两个光棍，搬坏了俺一家儿也。”又秦简夫《东堂老》三折：“付与他钱钞，他那里去做甚么买卖，多咱又被那两个光棍弄掉了。”《俗语考原·光棍》：“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以后光棍亦指单身汉，冯惟敏《僧尼共犯》一：“佛公佛母，辈辈相传，生长佛子，哄俺弟子，都做光棍。”棍徒可见于康进之《李逵负荆》四：“我如今放你去，若拿得这两个棍徒，将功折罪。”以光棍和棍徒指称流氓在元以后的书籍中广为使用，并前加许多修饰词，均专指流氓。譬如：捣子光棍、大棍、京棍、囤棍、滩棍、神棍、青皮光棍、游花光棍、镏镏光棍、游嘴光棍、痞棍、恶棍、奸棍、流棍、衿棍、无徒光棍、无赖棍徒、无赖光棍、土棍、赤棍、赌棍、善棍、刁棍、讼棍等等，实难一一而足。

明常以赖皮称谓流氓。《醒世恒言》卷一六：“那老儿与一官宦人家薄薄里有些瓜葛，冒着他的势头，专在地方上吓诈人的钱财，骗人酒食。地方上无一家不怕他，无一个不恨他，是个赖皮刁钻主儿。”又有匪类，《续金瓶梅》三〇回：“遇着下流匪类，引入嫖赌一路。”又有刁徒或干隔涝汉子，《水浒传》二五回：“那何九叔自来惧怕西门庆

是个刁徒，把持官府的人”。二回：“他平生里好惜客养闲人，招纳四方干隔涝汉子”。又有捣子，《水浒传》三一回：“那四个捣子拜谢武松”。莠民亦专称流氓，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李维清《上海方志·诛锄莠民》“本邑莠民，成群聚党，倚势作恶，层见叠出”，将莠民解释得明明白白。又有喇虎，唐顺之《牌》：“若有一二喇虎强徒，或在厂为首抢食或出外抢物，管事人就便拿送本县用大枷”。喇虎也作喇唬或改作喇子、喇颖，意思不变。

明清江湖上还形成了一些专指流氓无赖的切口，诸如毛油生、伯牛有痕、出水虾蟆、油滑生、坐桐摇落、顺子、柳生、擗面杖、谷山、倒影枯肠等等。

清朝年间，对流氓的称谓有较强的地方色彩。譬如四川称为国噜子，天津称为混混儿或混星子，杭州称为聊荡或滥聊，上海称为白相人、拆梢、痞徒。见于小说笔记中称谓流氓的则有滑油贼、油花、流荡子、白赖、市井奸凶等等。

形成如此之多的流氓称谓，原因之一是中国历史悠久，在社会的变迁中，不断产生出更富有表现力的新语词；原因之二是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许多新词语不乏地方色彩；原因之三是一个朝代、一个地方所使用的称谓，并非只是将以好逸恶劳、好勇斗狠、为非作歹、破坏社会秩序为其显著特点的流氓与其他种类的社会犯罪团伙相区别，还能进一步表现出某一类型流氓多及其活动方面的某些特点。诸如各种各样的少年，就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流氓为未成年人；又如五花八门的棍徒，可以反映其凶狠无赖的本质。

二、活动类型及特点

1. 称霸一方的豪猾

豪猾原指豪强不守法度。《史记·酷吏传·郅都传》：“济南瞿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后来亦指有声势的不法之徒。《三国志·魏·赵俨传》：“太祖以俨为朗陵长，县多豪猾，无所畏忌。俨取其尤甚者，收缚案验，皆得死罪。”

这种豪猾在某一范围内就好像是霸王，横行不法，为所欲为，谁也管不了他，谁也制服不了他，闹得一方鸡犬不宁，百姓怨声载道。根据豪猾活动的领域，又可以分作若干小类。

村霸 以所居住地的村镇为活动范围，以街邻近亲为活动对象，强抢豪夺，任意宰割他人。晋周处年少时，凶横使气，暴犯百姓，义兴人把他与水中蛟、山中白额虎合称为“三横”，而周处为患乡里尤剧。这种例子在中国历史上决不少见。明正德初，奚行镇的奚三锡，平日擅作威福，喜怒自恣，乡里人都敢怒不敢言。奚三锡用计霸占了曹姓邻田，结讼后，又以金钱贿赂官吏，唆使拘捕曹某。曹某闻讯，惶惶离家出逃，不料亲友枉遭株连冤屈。镇人大为不平，暗地里放火烧了奚三锡的房屋。奚三锡向官府告发，当事率兵捕捉曹党，村人鸣鼓聚众抗拒，伤了几个武弁。事闻朝廷，增发兵马围



剿，全村死了数百人，村子也成了一堆废墟。就这样，奚三锡欲抢占曹某田地，不仅使曹某受害无穷，还株连了无辜村人，毁灭了村庄，造成严重后果。

村霸平日在村子中作威作福，如果有谁无意触犯、惹怒了他们，就会受到种种意想不到的迫害。清通州德兴镇毛某，绰号土四衙，凶狠蛮横，他养了一条名叫“阿生”的狗，爱惜得如心上肉，连吃饭睡觉都和它在一起，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相传为狗生日，土四衙还办酒下面给狗祝寿。有一年，这条叫阿生的狗被邻居王长林打死，土四衙知道后大发雷霆，迫使王长林“具棺以葬之，斩衰而送之，且使手书讣状，榜诸通衢”。所谓斩衰，是旧时五种丧服中最重要的一种，用粗麻布制成丧服，左右和下边不缝。子、未嫁女对父母，媳妇对公婆，孙对祖父母，妻对夫，都服斩衰。那一篇讣状更是写得离奇：“不孝狗男王长林，罪孽深重，不自陨灭，祸延狗父阿生府君，于某年月日寿终，即日成服治丧，谨此讣告。”如此奇事，真是前代少有。古时楚庄王有一匹心爱的马死了，楚庄王想使群臣治丧，以大夫之礼埋葬那匹马，后因优孟谏言而止。而阿生竟得成礼以葬，土四衙的豪横就可想而知了。

这类流氓为了在村镇中任意为非作歹，还勾结衙门胥吏作为后台靠山，“通同作弊，恐吓乡愚，勒索无辜，被累者竟致无门可诉。”

这是有史可查的。宋人唐梓，流氓成性，被称为是“小人中之虎狼”。开始时以骗赌，赢得富家不肖子袁八钱八千贯成家，就用作交结公吏，直至“私置狱具，纵横乡落，不惟接受民户白词，而且还自己撰写白状，以饱溪壑之欲”。且妄生事端，“或诬人闭柴”，“或以停着盐客”，“或诬赖染户取罗”，“或诈称有文引，勾追证对公事”，“或因民讼到官”而擅自收缚、捉拿人，借以敲诈钱财，总计达“赃钱一万一百一十八贯零”。为了“谋夺邻居表五七屋业，妄执其与婢使通奸，收捉本人，而割去两耳”。然而唐梓长期为害一方却得不到惩治，因为“州县公吏，皆其亲故，被害者莫敢谁何”。

又清人萧山某甲也是如此。原来他家贫无以为生，“乃交结吏胥，把持词讼”，捞了大量昧心钱，流氓本性进一步膨胀，“作恶弥甚，中年后淫虐几无人理”。

流氓和胥吏狼狈为奸，垄断一方，呼风唤雨，就是一些富豪也难抵御他们的淫威，无财无势的小民百姓除了任他们欺凌、宰割之外，别无出路。

渡霸 顾名思义，渡霸是指流氓霸占渡口作为活动领域，向摆渡者敲诈勒索，如果不允，就大打出手，有时甚至杀人越货，严重危害行人的人身安全。渡霸的活动，在宋代曾猖獗一时，如宋人范西堂所说“到处渡头，结托无赖之徒，骗胁客人，要勒钱物，稍不如意，群然殴打，无异劫掠”，一般行路之人无敢与之较量。

据载，宋人裴乙过渡，邓四邀求，因而作闹。邓四一党游八、邓三等人乘机起哄主事，裴乙吃了大亏，越想越气，便向官府告发邓四勒索渡线行打。邓四就“赍出裴乙对定文状”，捏造事实，诬陷“裴乙通众兴贩茶货，又言裴乙自行装载檐杖”，“以绝裴乙之讼”。可谓奸邪凶狠异常。

当时又有广济县张家渡监渡，从客奸欺百出，恣行骗胁，夺攘财物，邀求收赎，方肯付还。有些渡霸甚至待渡客登舟而作闹，停篙中流而觅钱，和窃盗无异。有个叫郑在

九的渡霸，在抢了渡客方太麻布一匹后，还将他缚打。正因为宋时渡霸的活动如此猖獗，当时明文规定，“诸津渡于深阔湍险之处，吓乞取财者，以持杖窃盗论。”略可见宋代流氓渡霸活动的猖狂，其为害之大。

霸占渡口，为非作歹，也是天津混混儿的惯常生涯。当年天津各河桥梁不多，每隔一个地段必有摆渡口。渡口撑船的多是混混儿这类人把持。有的一家独揽，有的两三家合作，每人过河必须交一元钱。

然而渡口有限，混混儿众多，他们就干起了拦河取税的营生。当河拦一道大绳不让船只渡过，派有专人把守。船经过时交他一笔钱，方撤绳放行，违者即遭苦打。当年有几句口号说：“打一套，又一套，陈家沟子娘娘庙，小船要五百，大船要一吊”，即指的是此事。

市霸 早在汉期，长安城中就有剪张禁、酒赵放“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隋朝的宇文文化及也“常与屠贩者游，以规其利”。可见通过市场买卖攫取钱财，向为流氓关心、注目。

流氓参加经济活动，从事买卖经商，绝不会像商人那样奉公守法，依靠自己的才智和辛苦，赚取一些差额利润，他们主要采用非法行为，牟取暴利。因此，所谓市霸，是指流氓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犯罪活动，包括在市场上欺行霸市，垄断价格，甚至公然抢劫，勒索等的为非作歹的行为。

这种情况在唐代已相当严重。当时有为数不少的流氓，“冒良苦之巧言，较量衡于险手。抄忽之差，鼓舌佗佗，诋欺相高，诡态百出”。以致“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京师游手堕业者数千万家，无土著生业，仰宫市取给”，成为当时市场大患。

宋朝年间，城市经济极大发展，市场繁荣，买卖兴旺，流氓们见经商有利可图，纷纷插手贩卖赚钱。但是，他们终究是一群不法之徒，公然欺行霸市、垄断买卖，经常百十为群，互相党庇，遇有乡民到集市做买卖，如果不经过他们的手，这些流氓就群起而攻之，众手捶打，名曰社家拳，致使“凡服食所须，无一不出于田夫群叟，男耕女织，极其勤劳，所获不过锥刀之末，而倍蓰之息乃归之游惰之人”。有一次耕夫黎七偶到城中去卖鱼，城中专门贩鱼的流氓潘五十二为了垄断市场专其利，百般挑衅，殴打了黎七一顿。黎七虽然有理，却无法与游手胜负于市廛之间。

明朝年间，嘉定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棉花登场，牙行就聚集少年为羽翼，提着灯在路上截拦进城做买卖的农民，乘着混乱之际，抢夺货物。更有些奸滑之徒，在买货物时，或使用假银，或在银子中掺铜、吊铁、灌铅等，蒙骗、欺侮农民。致使有人空腹而往，恸哭而归，无所告诉。

清末天津的混混儿中也有一些市霸。城厢一带，一年四季需用青菜瓜果甚多，都来自四乡和外县。乡民运货来到天津，在沿河一带及冲要地点趸售，自由成交，并无任何花销。左近的混混儿就出头把持行市，硬要全数交给他们经手过秤，转卖给行贩。成交后，向双方取佣。初时当然无人听从，他们使用武力解决，打翻了几个，不怕你不俯首



贴耳，百依百从。这叫做“平地抠饼，抄手拿佣”，打下来的天下成为定例，便作行规。

市霸的猖狂活动，不仅使商贩深受其害，苦不堪言，而且还因此破坏了市镇经济的发展，直接导致市镇衰败的严重后果。明朝嘉定南翔镇，“往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比为无赖蚕食，稍稍徙避，而镇遂衰落。”

流氓还称霸妓院。流氓和娼妓同属下九流，往往相互依赖为生：流氓靠娼妓赚钱，娼妓把流氓当作主子或靠山。然而两者又绝不是平等的，流氓可以欺侮、玩弄妓女，而妓女只不过是他们赚钱的工具罢了。

有时流氓直接开办妓院，经营伤风败俗活动，逼迫妓女卖淫赚钱。天津的混混儿到了中年后，往往搭上个老妓，开个班子或较低的妓馆，也能每日钱来伸手，饭来张口，无事提笼驾鸟，喝清茶，听评书，斗纸牌。有的结交官绅，得些意外之财。驰名几十年的天宝班便是个典型。天宝班的女班主任小李妈原是西乡人，来到天津，初在振德店大盐商绰号“黄三大王”家中充女仆，后来结识了县衙头皂班班头陶庆增，二人在侯家后开了个班子。不少巨绅富贾大官到那里去。二人借此做了不少的卖官鬻爵、斡旋官司的生意，发了大财。庚子后挪到南市华楼旁。陶庆增死后，全仗女班主任一人支持应付。

流氓除了玩弄妓女、逼迫妓女卖淫赚钱，还插手妓院的活动，或而合伙抢劫妓女，或而劝妓女从良，或而迫使从良后的妓女重操旧业，朝三暮四，惟利是图。譬如妓女“为假母所抑勒者，一经控诉，无不立出火坑，此固贤有司盛德事也。乃法久弊生，竟有纠通无赖子弟，假托从良，潜向公堂投诉。及脱籍后，债台百级，衣食全无。不数年间，又作下车冯妇，甚有被恶少逼勒，复堕风尘”。

流氓有时还会纠集同伙去妓院捣乱。那是因为有时妓院得罪了他们，或者流氓临时想去妓院勒索钱财、讹诈嫖客，使妓院无法“正常营业”。在上海，流氓抢劫妓女为妓官人，抢劫妓女向鸨母所索之钱为照顾钱或使费。于是一些妓院为了维持安宁，免受地方流氓的骚扰，就会请一些凶狠的无赖之徒作后台。流氓名正言顺地从妓院拿到了钱，自己当然不再前去捣乱，若有其他流氓前来冒犯，他们也会出面保护妓院的利益。清末民初在上海就有专门维护妓院正常营业秩序的流氓集团。如小东门有个女流氓施金绣，为范开泰之妻，发起组织了“十姐妹”女流氓集团，在南市开设野鸡堂子的龟鸨们，很多人均拜她为师娘。又有史料记载：“野鸡妓院必有一靠牌头之人恃为护符，否则不能存立，如路中拉客有违禁令，按惯例须拘入捕房中罚洋一元，去年新章入捕房后须拘一夜，次晨解送公堂罚五至十元，而有大牌头的则不会被捕。”所谓“牌头”者，即指流氓头目。北京也是如此，据《北京土语》介绍：“妓馆本非正当营业，从前又无巡警保护，故时有土棍前去搅扰。于是为妓女者不得不交有力土棍，借其持撑门户，此即名曰‘扛叉的’。”

流氓活动涉及社会下层的各个领域，甚至连养济院他们也不轻易放过。养济院是封建社会中专门收养乞丐和病残者的机构。有些流氓虽然年纪轻轻、身强力壮，却打起了霸占养济院的主意。清诸晦香《明斋小识》卷八《养济院》记载说：“吾邑养济院，屋十余间，在西虹桥畔，定额四十五口，每月给米二斗四升、钱四十五六，于初二日，至

常平仓走领。”虽然养济院的供给十分可怜，可是那些刁滑辈即流氓，多盘踞其中，“到期雇残废者应名领钱米”。强夺老弱病残及乞丐的口中之食，以供自己挥霍，于中可知流氓的称霸活动是如何的无耻之极。

流氓称霸社会的领域远不止上述的这一些，譬如贩盐、把持关卡、打搅仓场等等，限于篇幅，只能从略了。

2. 毫无廉耻的无赖

流氓中的泼皮无赖以惯会使用放刁撒泼、强夺硬取、装疯卖傻、死赖活缠等手段著称于世。这种人脸皮特别厚，毫无羞耻之心，为了达到自己的卑劣目的，没有做不出的事。

产生泼皮无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起源似乎可以追溯到先秦时的罢（音 pì）民或惰民。所谓罢民，《周礼·秋官·司圜》“掌收教罢民”注：“罢民，谓恶人不从化，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他们的一般特点是“不愆劳作”、“乏于德义”、“无行”、“惰游”。所谓惰民，《书·盘庚》解释云：“惰农日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罢民、惰农不思劳动，贫而无行，穷而志短，为了生存度日，不择手段地去攫取，也就顾不得什么社会道德和脸面、廉耻了。

之后，罢民、惰农逐渐堕落为泼皮无赖，自成流氓一支，所作所为刁钻泼辣、不符常情。凡被他们缠上之人，斗不过、躲不了，只有丢尽脸面、甘拜下风了。

《史记·淮阴侯列传》中的屠中少年，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泼皮无赖。韩信未发迹时，只是布衣一个，贫而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会治生商贾，只能从人寄食饮，生活无着落，可怜巴巴的。他并不招惹人、欺侮人，惟一的嗜好，就是喜欢随身带剑。没料到一屠中少年因此而将他视作眼中钉，众目睽睽之下向他发难：“韩信，你虽长大，好带刀剑，内心却胆小怕事。你如果不怕死，就用剑刺我；如果胆小怕死，只能从我的裤裆下钻过去！”韩信看了好久，终究不敢拔剑刺去，只得弯腰趴倒在地，钻过屠中少年的裤裆，惹得观看的人一片讥笑。

屠中少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泼皮无赖型流氓。他固然没有拔出刀或挥起拳头去殴打韩信，却以撒泼刁难人，使人丢尽脸面。以后韩信做了楚王，建都下邳，“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胯下者以为楚中尉，”并且向诸将相说：“此壮士也，方辱我时，我宁不能杀之邪？杀之无名，故忍而就于此。”其实，这只不过是韩信事后的自我解嘲罢了。泼皮无赖型的流氓是非常难对付的，如果韩信挥剑杀死他，自己也难免被处死；如果不想为此小事而死，就只有从裤裆下钻过去，丢尽脸面，两者必择其一，此外还有什么好办法呢？

类似屠中少年的流氓，惯会招惹人，有谁一旦被他们撞上，根本无法躲避、招架，只有听凭其施展淫威了。

清吴县流氓朱福保，专以讹诈为事，道光时被控而革去举人，关押在监狱中。咸丰辛亥，大赦出狱，而横行如初。有一天他偶尔经过专门经营古玩古董店，看见摆设着

一只古瓷瓶，色彩鲜艳，质量上乘，就开口问价钱。店主回答：“最起码要银十元。”朱福保却说：“依我看，这只瓷瓶仅值一元。”店主对朱福保嗤之以鼻，并且漫不经心地问答：“一元之价，只能购买瓶子的两只耳朵。”朱福保听后，默默离去了。第二天，朱福保又来到店中，一进门二话不说，从怀中拿一块银子扔到柜上，弯腰从地上拾起一块砖头，敲去瓶旁两耳，怀之而去。价值十元的古瓶被毁了，店主畏惧朱福保的气焰，也不敢计较声响。

3. 为虎作伥的闲汉

闲汉，又叫篋片、游手、厮波、闲子、闲人、吃白食的等。它的产生和中国古代的养士制度有关，其源头可追溯至战国时期的食客。《史记·孟尝君传》载，当时孟尝君有“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文等”。食客之中，各类成份的人都有，既有“贫乏不能自存”而“愿寄食门下”者，也有“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又有“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而苏轼认为他们均是“奸民蠹国者”，致使“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所下结论未免武断过分，却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食客之中确实混杂着不少“亡人有罪者”及流氓习气十足的人。有些食客甚至勾引奸淫主人的老婆，不但下流无耻，而且忘恩负义。据说，“孟尝君舍人有与君之夫人相爱者。或以问孟尝君曰：‘为君舍人而内与夫人相爱，亦甚不义矣，君其杀之’。君曰：‘睹貌而相悦者，人之情也，其错之勿言也。’”然而，孟尝君并不是一个软弱没有血气的人。据载，有一次他经过赵国，赵人风闻孟尝君贤惠，纷纷出来瞻仰尊颜。及至见了，都忍不住笑着窃窃私语：“原以为薛公必定身材魁梧雄壮，谁知竟是一个渺小丈夫。”孟尝君听了，“怒，客与俱者下，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血气方刚的孟尝君既知客与自己的妻子奸通，为什么不加干涉呢？惟一可以解释的是，当时的客，即帮凶闲汉已形成了一股势力，连主人的孟尝君有时也不得不退让三分。所谓“其错之勿言也”，只不过是他的假充肚量大，自我解嘲吧。

投靠官府，抱住粗腿，如狗似地效忠主子，不惜吮痛舐痔，甚至出卖良心，不顾天理，唆使其主子做伤天害理之事，或出谋划策、助纣为虐，乃是闲汉帮凶型流氓的本分与拿手好戏。如《水浒传》中的乾鸟头富安，为高衙内调戏、强奸林冲娘子、陷害林冲出尽坏主意。

对闲汉帮凶型流氓描写得最深刻的，莫过于《续金瓶梅》四五回中应伯爵自编自唱的[捣喇]了：

三个淫妇不消说，当时有个应伯爵。
沙糖舌头弯弯嘴，到处有他插上脚。
巢窝里帮闲说他能，帮虎吃食人不觉。
损人利己惯奉承，伤天害理由他作。
舌尖口快愚弄人，背后挑唆把人说。

外名绰号应花子，光棍行里是个癩。
 一生吃的西门庆，大事小事把他托。
 恩人身死变了心，老婆家人往外拨。
 哄着寡妇卖庄宅，留下银子立文约。
 一千文钱卖孝哥，不念前情把脸抹。
 忘恩负义黑心贼，天理难容那里着。
 妻儿老小死个净，瞎眼叫化把书说。
 三日不得一顿饭，眼黄地黑死在泊。
 一筐骨头喂了狼，狗也不吃嫌他恶。
 我今编唱劝世人，休学光棍应伯爵！

帮闲光棍应伯爵以后成了瞎子，沦为乞丐，又被西门庆死后托生的狗在他的左腿膝盖上狠狠咬下一口肉，鲜血直流，最后因脓疮发作，变做人面疮，出外乞讨时跌死在街心里。

明方汝浩所作《禅真后史》第一三回，也有一个片段对闲汉帮凶型流氓的刻画极其精彩：

白面郎君，学帮了介闲，勿图行止只图介钱。脸如笋壳，心如介靛；口似饴糖，腰似介绵。话着嫖，拍拍手掌，赞扬高兴；讲着酒，搭搭屁股，便把头钻。兜公事，指张介话李；打官司，说赵介投燕。做中作保是渠个熟径，说科打诨倒也自新鲜。相聚时，卖弄介万千公道；交易处，勿让子半个铜钱。话介慌，以捕风捉影；行介事，常记后忘前。害的人虎肠鼠刺，哄的人绵里针尖。奉承财主们，呵卵脬、捧粗腿，虚心介下气；交结大叔门，称兄弟，称表号，挽臂介挨肩。介样人勿如沿门气丐，讨得个无拘束的自在清闲。

文学作品中描写的闲汉相当精彩，而现实生活中的闲汉其实也毫不逊色。

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一记载：“万历壬辰年，郡中有男女帮闲，男如翟衍泉、朱沂川、朱良宰之类，女如吴卖婆之类，皆能坏人名节、破人家产，真一郡之蠹。”

以上这些闲汉帮凶型流氓效忠的是主子，欺压的是无辜，出卖的是良心，捞取的是好处。其最终着眼点，仍在于自身利益。从这个轴心出发，他们有时为了方便地捞取更多的钱财，就设下圈套、摆下迷魂阵，诱使一些阅历不深、不懂世故的主子上当受骗，以致毁家败产。这是闲汉帮凶流氓的另一副面孔。

明浙江温州府姚公子，父亲是兵部尚书，丈人上官翁也是显宦。家世富饶，积累巨万，姚公子父母俱亡，并无兄弟，独立家政。妻上官氏，生来软默，不管外事；公子自恃富足有余，豪奢成习。一些淫朋狎友奉承他，哄诱他，说：“自古豪杰英雄，必然不事生产，手段慷慨，不以财物为心、居食为志，方是侠烈之士。”公子少年心性，道此等是好言语，切切于心，身边总是聚集着两种人；一种是捷给滑稽之人，利口便舌，胁肩谄笑；另一种是英勇骁悍之辈，擅拳舞袖，说强夸胜，自称好汉，相见了便觉分外高



兴，说话处脾胃多燥，行事时举步生风。这两种人，又呼朋引类，你荐举我，我荐举你。市井无赖少年也多来倚草附木，献技呈能，掇臀捧屁，百来个人吃着公子的，拿了公子的钱去养活口，却心怀叵测，千方百计愚弄公子，让公子上当受骗。他们用高出市价几十倍的价钱买下好马一二十匹、好弓三四十张；打猎时踏伤了田禾，惊失了六畜，便事先与受害之家商量好，高估损失价格，骗了公子的银两，再互相分成。当姚公子囊中空虚时，他们便诱使公子出卖田产，暗中却与买户商量的压低田价，百计捉弄公子。钱一到手，又怂恿着撒泼乱花，自己从中落钱；一旦公子田产、房产卖尽，两手空空无钱了，他们就如鸟雀四散，再也不上门去。

清朝年间，也有一宦家子，家资巨万。一些无赖就假装万分亲昵，引诱他冶游、钦博歌舞。不数载，巨万家产荡然无存，连下锅米都没有一粒。直至此时，宦家子才明白了那些淫朋狎客的险恶心理，又气又恨，病重在床，对妻子说：“我为人蛊惑以至此，必讼诸地下。” 愿以终。

由此可见，闲汉帮凶型流氓平时虽然很少直接出面干坏事，在丑恶狰狞真面目上披上了一层伪装，但是其手段的卑劣比其他的流氓有过之而无不及。古人说得好：“惟淫朋狎客，如设阱以待兽，不入不止；悬饵钓鱼，不得不休。是宜阳有明刑，阴有业报耳。”

4. 放荡淫乱的淫棍

自古以来，放荡淫乱型的流氓有许多称呼，诸如淫棍、色狼、采花淫贼、油花等。《济公传》一〇回中有一段话，可以看出放荡淫乱型流氓在流氓中的地位：“我二人都是贼，可不是下贱采花淫贼。” 明显流露出对放荡淫乱型流氓的歧视和轻蔑。有些流氓盗匪甚至认为在作案时奸淫他人的妻女，亦为不义，就会天道昭彰，遭到诛戮。其实，流氓若知道什么叫天道昭彰，早就不会为非作歹了。不过，这种看法倒也反映出放荡淫乱型的流氓通常亦为其他类型的流氓所不齿。

这类流氓或想方设法污辱、诱奸强奸妇女；也有女流氓生性淫荡，一味寡廉鲜耻勾引男性与之通奸；或男子勾引男子、女子勾引女子乱搞同性淫乱活动，伤风败俗，莫过于此。在他们看来，什么社会秩序、道德贞操、家庭观念都是可以任意践踏、随便破坏的。

明朝年间，某地玉皇庙门前有一座通仙桥，是烧香者进香时的必经之路。少年光棍就成群打伙，立在桥头或站在桥中，对过往女性眼里看，手里指，口里评论，无所不至。军门大厅刘佐的儿子刘超蔡，一天也带了二三十个家丁，同无数游闲子弟，立在桥中，见有妇女走过，就哄的一声打一个圈围拢上去。有的说梳得好光头；有的说缠的好小脚；有的说粉搽得太多；有的说油使得太少；或褒贬甚么嘴宽；或议论甚么臀大，接触个没完没了。那些被围住的女性也只能敢怒而不敢言，若不识时务略作反抗，流氓们就一拥而上，把衣裳剥得罄净，鞋子脱掉，连头发都大把拔掉，还要打个七死八活。

清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八日，两个无赖见一个相貌颇美的少妇在上海城隍